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 月 5 日及 2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已 4 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公司未在停牌 2 个月内（2025 年 1 月 10 日停牌届满日）完成资金占用改正，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2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6,839.15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此前, 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司法划扣 6,048.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如该资金被划扣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前未能妥善解决, 仍然可能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289, 证券简称: *ST 信通)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 月 5 日及 2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已 4 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 万元到-7,6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 万元到-4,2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报为准。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 项目运营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已 4 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以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 万元到-7,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 万元到-4,2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报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1、可能触及的规范类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 号），要求公司在 6 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36,839.15 万元，未在责令改正期限 6 个月内以及后续的停牌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复牌，并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未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第（五）项规定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 2 个月内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如果公司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2)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前，公司因与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邓伟保证合同纠纷案被

司法划扣 6,048.5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 2025-018 号公告。如上述资金被划扣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以前未能妥善解决，仍然可能导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0,819,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 234,078,44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 207,573,4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